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函

地址：979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八九號

承辦人：蔡孟肯

傳真：03-8772227

電話：03-8771574-14

電子信箱：tmk102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見國主字第103000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申請通知書。2、個資同意書。3、申請表。4、特殊狀況證明書。

主旨：有關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03年9月30日截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1030044754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採紙本資料審核暨網路申報作業，申報網址為：<http://apc.ntcu.edu.tw/>，各校承辦人首次上網登錄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
- 三、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務請轉知（如附件1）學生及家長前項網址，俾利學生、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受助學童個人權益。
- 四、學校於蒐集學生及學生家長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2）後留校存查。
- 五、本助學金無名額限制，惟不得與教育部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重覆領取。
- 六、申請學生應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最近一年

花府 103/09/05



1030169368





裝

訂

線

內) 影本1份，申請表(如附件3)一份，請學生本人、家長、學校業務承辦人於申請書上簽章後依年級序將申請學生資料逐筆輸入申辦網站，同戶2人以上申請，兄弟姊妹之申請表各填1份，共附1份戶籍證明文件即可，但登錄時流水號必須相連，不得跳序，如跳序則必須另附戶籍證明文件，逐筆登錄家戶資料。

七、家戶成員失聯與其他特殊狀況者，請學校開立特殊狀況證明書(如附件4)。

八、申請學生之父母親為外籍配偶時，請檢附居留證或外國護照影本1份，並於父或母親身分證欄位輸入居留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九、網路申報(103年9月30日17時關閉)完成後，將申請表正本1份(請使用103年度更新板格式)、戶籍資料影本1份依年級序排列，切勿裝訂，不必檢附成績證明，逕(寄)送至本縣萬榮鄉見晴國小收，請於本年9月30日前送達，逾期慊難受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啟智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花蓮縣政府

2014-09-05
14:02:02
文
章

校長 蘇連西



35